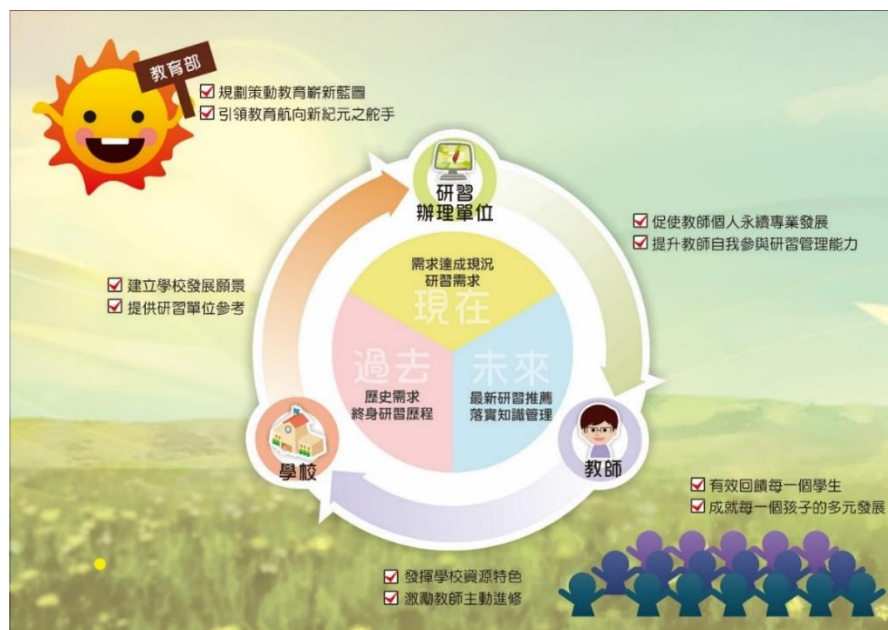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計畫書

壹、主旨

邁向十二年國教時代，教學方向的調整，與教師專業知能的提升，將是比入學方式更重要的「基礎建設」，又「國家的未來在教育，教育的品質在優良師資」，為建構一個整體活化教師進修規劃，激勵教師終身學習的環境，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發展支援教育行政成功決策的教育雲系統，期能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國家整體發展競爭力。

「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平台一方面以學校本位為主要規劃核心，結合學校資源、師資特質、社區期望及學生的特質，共同規劃未來一整學年度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主題與時數，藉以落實學校知識管理、人力經營的願景，提昇教育的品質；另一方面，教師可以學校規劃課程為參考依據，檢視自我需求與舊有經驗，精進規劃適合個人之專業成長課程，使終身學習歷程的計畫和品質管理趨向精緻化。



從全國學校及教師的規劃中，分析學校及教師的研習歷程，以瞭解教師在職進修之專業學習需求，歸納教師學習需求的方向及脈絡，並將之提供給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作為相關決策制定參考，使其提供之進修方式與進修課程內容趨向多樣化，並辦理學校與教師共同需求的進修課程，讓學習資源的供需一致，並獲得充分有效之運用。

「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系統歷經 98 學年度、99 學年度、100 學年度三次部分縣市參與試辦，並於 101 學年度開始進行全國性辦理，104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更新「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系統，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一個規劃教育專業成長平台空間，期望教師能透過數位化的網路平台，結合學校規劃發展願景以及教師自我專業成長需求，自主決定以學校本位為基礎之教師專業學習與發展目標，更重要的是教師將進修所獲得之專業成長活絡於教學現場，使效益完全延展至教育之終端，有效回饋學生，提升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並厚植國家競爭力，以達中央、地方、學校、教師與學生之五贏目標。

貳、目標

- 一、建構學校本位在職進修發展機制，型塑學校組織學習文化。
- 二、建置教師研習進修規劃和資訊平台，促進教師永續專業成長。
- 三、整合教師進修研習資訊，建立研習訊息單一窗口，以利資源共享。
- 四、提供研習辦理單位參考，增能教師教學專業與熱忱。
- 五、提升整體教師專業品質，推動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參、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
諮詢電話：(07)725-8600
E-mail：inservice@mail.nknu.edu.tw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辦理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

◎年度辦理時程

年度時程	辦理事項	說明	執行單位
7 月	發函宣告 <u>當學年度本服務填報</u> 期程及計畫書	1. 教師進修網陳報教育部當學年度本服務計畫書 2. 再由教育部行文國教署、各縣市 3. 國教署、各縣市函轉轄屬學校於期限內更新維護教師進修網帳號資料及宣告進修規劃期程	1. 教師進修網 2. 教育部 3. 國教署、各縣市
8 月	開放 <u>當學年度本服務「學校本位」</u> 填報	由學校一名業務承辦人代表於當年度公告期程內完成「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填報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各校一名業務承辦人代表
9 月	開放 <u>當學年度本服務「教師個人」</u> 填報	由教師個人於當年度公告期程內完成「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填報	學校教師
11 月	彙整 <u>當學年度本服務之教師進修規劃需求</u>	教師進修網彙整 <u>當學年度「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u> 填報結果，並將教師進修規劃需求公告於教師進修網〔統計專區〕	教師進修網
12 月	彙整 <u>前學年度本服務獎勵名單</u>	教師進修網依獎勵辦法彙整前學年度獎勵名單[獎勵對象為教育主管機關(各縣市及國教署)、學校及教師]	教師進修網
隔年 1 月前	發函陳報 <u>前學年度獎勵名單</u>	教師進修網陳報教育部前學年度獎勵事宜及縣市獎勵名單 1. 教育部行文國教署、各縣市獎勵事宜 2. 國教署及各縣市行文通告轄屬學校獎勵事宜 3. 各級學校進行校內教師獎勵事宜	1. 教師進修網 2. 教育部 3. 國教署、各縣市 4. 各級學校

◎獎勵方案

一、獎勵目的：

- (一) 為促進「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及「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之推動，鼓勵學校及所屬教師於指定期間內(每學年度 8-9 月)踴躍上網填寫研習需求規劃，以供辦理研習單位瞭解教育現場進修需求，進而在該學年度規劃辦理符合教育現場需求的研習課程。
- (二) 為避免獎勵機制浮濫，本服務獎勵參照基準為該學年度教師研習總時數(即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期教師在規劃研習需求後(每學年度 9 月份)，持續積極參與進修，進而強化教師之終身學習與專業成長。

二、獎勵對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全國各縣市、學校及所屬教師，且須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上網完整填報研習規劃確認送出者。

- 三、獎勵期間：依各學年度辦理。學校及教師於上學期初(當年約 8-9 月)進行填報規劃；教師進修網於學年度結束(隔年 7 月 31 日)時統計教師研習時數，並於 12 月陳報教育部該學年度本服務獎勵名單。

四、目標達成獎勵表：

$$\diamond \text{百分等級計算方式, } PR = \left[cf_L + \left(\frac{X - X_L}{i} \right) * f_x \right] \frac{100}{N}$$

獎勵對象	獎勵基準(必要條件)	獎勵標準(參照條件)	獎勵方式
各縣市 及 教育部國教署	轄屬學校於該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填報期程內，完成規劃並送出	於填報期間，轄屬學校填報率達 60% 以上之主管機關單位。	教育部行文予達獎勵標準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憑權責就相關業務承辦人優予敘獎。
學校	學校於該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填報期程內，完成規劃並送出	須符合下列 2 條件： 1. 該年度該校所屬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 $\geq$ 全國實際研習時數平均值。 2. 該校研習時數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別之研習平均時數前 30% 者。	由教育部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彙整之獎勵名單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參考，請各單位憑權責就學校相關承辦人優予敘獎。
教師	教師於該學年度「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填報期程內，完成規劃並送出	須符合下列 2 條件： 1. 該年度該教師實際研習總時數 $\geq$ 全國實際平均研習時數。 2. 該教師研習時數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別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前 30% 者。	由縣市行文所有轄屬學校，依函文說明至網頁查詢達標之教師名單後，依各校獎懲規定辦理教師敘獎事宜。

伍、112 學年度辦理實施流程

一、服務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8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整學年度開放)。

二、進修研習規劃網路填寫時程：112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28 日

(一)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業務帳號）

◆規劃說明：

1. 規劃內容：依學校發展特色填寫學校教師 112 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
2. 規劃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
3. 規劃填寫人員：各校業務帳號代表一名。
4. 規劃網站：「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

<https://school.inservice.edu.tw>。



填寫人	單位	填寫起迄日期
各校業務帳號 代表一名	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市、教育部國教署。	8 月 7 日至 8 月 16 日
	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8 月 17 日至 8 月 25 日

(二)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教師個人帳號）

◆規劃說明：

1. 規劃內容：教師參考學校所填寫之「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內容，並結合個人專業發展需求，填寫 112 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
2. 規劃日期：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3. 規劃填寫人員：每位教師。
4. 規劃網站：「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

<https://teacher.inservice.edu.tw>。



填寫階段	縣市/單位	教師填寫起迄日期
1	教育部國教署、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苗栗縣、花蓮縣	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
2	新北市、彰化縣、新竹市、宜蘭縣、南投縣	9 月 5 日至 9 月 12 日
3	臺北市、雲林縣、臺南市、新竹縣	9 月 8 日至 9 月 15 日
4	臺中市、屏東縣、基隆市、桃園市	9 月 12 日至 9 月 19 日
5	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	9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

三、滿意度問卷調查：預計於 112 年 8、9 月舉行。

業務帳號代表和教師個人完成研習需求規劃後，可立即填寫網路回饋意見問卷。

陸、實施內容

一、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規劃流程圖

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調查內容



(一)學校資料

1. 學校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
2. 學生總數

(二)教師名單

1. 教師基本資料
2. 教師教學資料

(三)教師研習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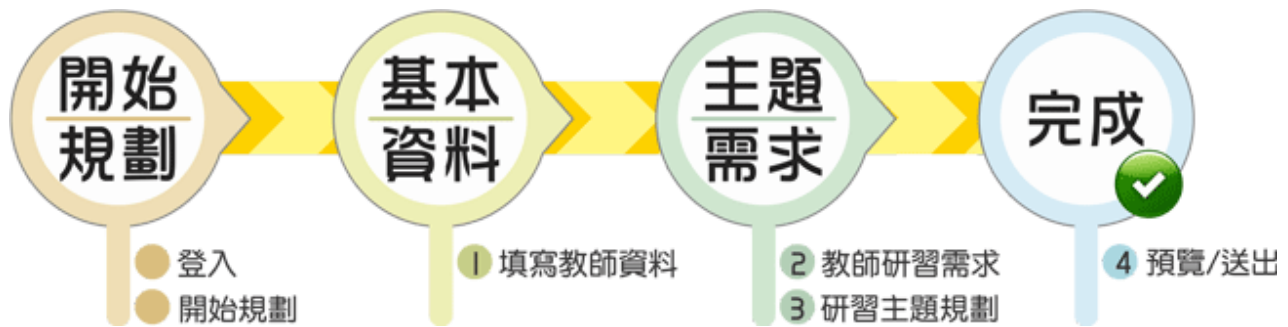
1. 在職進修方式：非學分班-研習時數、學分班-學士層級進修、學分班-碩士層級進修。
2. 在職進修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週一至週五晚上、週六、週日、暑假、寒假。
3. 在職進修地點：服務學校、鄰近學校/社區學校、教師研習機構、師資培育之大學、電腦網路學習/遠距教學、非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教機構或民間團體。
4. 主要進修階層：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第二階進階-應用分析、第三階領導-整合評價、第四階研發-創新推廣。
5. 主要實施方式：講授、座談、工作坊、參訪實察、觀課議課、數位課程。

(四)主要研習範疇：

包含「課程、教學及評量」、「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發展與責任」、「新興教育政策」、「學校行政與領導」、「實用知能與生活素養」。

二、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流程圖

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調查內容



(一)教師資料

1. 教師基本資料
2. 教師教學資料

(二)教師研習需求

1. 在職進修方式：非學分班-研習時數、學分班-學士層級進修、學分班-碩士層級進修。
2. 在職進修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週一至週五晚上、週六、週日、暑假、寒假。
3. 在職進修地點：服務學校、鄰近學校/社區學校、教師研習機構、師資培育之大學、電腦網路學習/遠距教學、非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教機構或民間團體。
4. 主要進修階層：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第二階進階-應用分析、第三階領導-整合評價、第四階研發-創新推廣。
5. 主要實施方式：講授、座談、工作坊、參訪實察、觀課議課、數位課程。

(三)主要研習範疇：

包含「課程、教學及評量」、「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發展與責任」、「新興教育政策」、「學校行政與領導」、「實用知能與生活素養」。

柒、預期效益

一、建構學校本位在職進修發展機制，型塑學校組織學習文化

- (一) 進修規劃研習系統由教師本位進展至學校本位層面，以學校為本位之教師進修規劃研習系統，瞭解校內教師進修需求與研習課程安排，型塑出無形的組織文化，成為學校組織革新再造的動力。
- (二) 校內知識管理由個人層面提升至組織管理層面，經由個人的知識管理提升至組織知識管理的境界，並有效率地將知識傳播到學校組織內部，使全校組織成員都可以共同分享校內研習訊息。
- (三) 研習規劃趨勢由供給導向演變成為需求導向，建立以學校本位特色為主結合教師「需求」為導向的研習規劃系統，取代傳統以供給為導向的研習規劃。

(四)學校與教師經由規劃在職進修活動歷程，進而型塑知識管理模型，並轉化至實際教學行動，將知識傳遞給學生，促進學生自我肯定、成長和自我實現。

二、建置教師研習進修規劃和資訊平台，促進教師永續專業成長

(一)即時掌握個人研習歷程與成效，使教師能了解自我研習目標達成度，可持續作為專業發展即時規劃落實之對照參考。

(二)由被動間斷的進修模式轉變為主動連續地安排自我進修研習計畫，激發教師主動檢視自我進修需求的積極作為。

(三)將靜態研習紀錄保存轉變成動態研習規劃，協助教師提升自我參與研習管理的能力。

(四)配合教師個人專業領域及個人生涯發展需求，協助建置教師自我研習規劃系統，幫助教師制定個人進修研習生涯規劃，建立教師終身學習習慣，進而提升教師素質。

三、提升整體教師教學品質，推動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一)教師進修模式由個人管理進展至人力資源經營模式，採用學校人力資源發展管理方法，讓最接近或代表學校的相關人員自主決策學校研習課程辦理，能反映校內教師研習的需求，以提升教師教學素質。

(二)教師藉由進修自我提升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激勵教師不斷參與進修研習，以提升自我專業知能，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三)教師進修管道由單一管道增加為多元管道，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及需求之完整資訊，並開放教師進修多元管道，有效平衡進修資源之城鄉差距，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

(四)以「學校本位」為立基點，運用學校人力資源發展理念，瞭解和發展學校競爭優勢，期用好學校辦好教育，用好教育培育好人才。

四、提供研習辦理單位參考，增能教師教學專業與熱忱

辦理研習課程由個體、初階、一般性質轉變為整體、進階、專業性質因應各校條件、需求之不同，建構出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體系，提升教師素質之整體性、進階性、專業性的增能研習課程，以順利推動教師進階制度。